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,違反公平交易 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29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1063-003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89年8月29日

主旨: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廣告文宣之標示,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, 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四五八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處分, 茲檢送處分書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宜蘭縣政府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八府建工字第九七六六五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萬元整,應於文到十五日內,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,或逕向本會(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)秘書室繳納;逾期拒不繳納者,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: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另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: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,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,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,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 貴公司倘在前開處分書送達後,之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,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 貴公司倘在前開處分書送達後,本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並改正違法行為,本會將依法續行處理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29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八一〇六三一〇〇三號函)